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及其附件。閣下如對本函件及其附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歐洲動力巨型企業基金（「合併子基金」）
併入摩根歐洲動力基金（「接收子基金」）**

謹代表摩根基金（「本基金」）之董事會通知閣下，合併子基金（即閣下投資的子基金）將併入接收子基金。是項合併乃整體摩根資產管理基金系列的全面及策略性檢討之一部分，旨在簡化及改善產品方案，以確保向投資者提供廣泛分散及創新的產品系列。

截至2013年7月31日，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的規模分別為65百萬美元及239百萬美元。合併子基金並無未攤銷的成立費用。

本函件及隨附的「子基金合併通知」及「詳細子基金比較」（「本函件」）提供閣下需知悉的重要資料，包括合併的理由及詳情（將依據適用的盧森堡法律及摩根基金日期為2011年2月16日的綜合公司組織章程第21條進行）、合併日期、合併對閣下的影響，以及閣下所擁有的選擇。由本函件日期起，合併子基金將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人士進行推銷，亦不會接受香港投資者的認購，包括現有投資者透過定期投資計劃及eScheduler（如適用）作出之投資。

如本函件所述，閣下在合併子基金的持股將自動轉換為接收子基金之股份。交易通知書將於2013年10月25日（「合併日期」）之後發送予閣下，以通知閣下所持接收子基金的股份數目。

然而，若閣下不想所持有的股份被轉換，閣下可於2013年8月30日至2013年10月22日之豁免期內，免費贖回閣下的合併子基金股份或將閣下所持的合併子基金股份轉換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之其他基金¹。該等基金之詳情（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可於 www.jpmorganam.com.hk² 查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由於贖回、轉換或變現或會帶來潛在稅務影響，建議閣下細閱本文件及在作出最終決定前徵求稅務及投資顧問之意見。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¹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²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本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香港業務總監
潘新江
謹啟

2013年8月30日

附件

子基金合併通知

摘要

本節為對閣下作為投資者而列出有關合併之主要資料。進一步相關資料載於隨後的詳細子基金比較。

主要資料

閣下所持子基金（「合併子基金」）	▪ 摩根歐洲動力巨型企業基金
接收子基金（閣下所持子基金將併入之子基金）	▪ 摩根歐洲動力基金
合併日期	▪ 2013年10月25日
合併背景及理由	▪ 由於閣下所持子基金被大量股東贖回及我們相信此策略吸引新投資的前景有限。

影響

閣下所持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之間的主要投資政策差異	▪ 閣下所持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巨型企業，而接收子基金則可投資於歐洲任何規模之企業。
潛在好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併將為閣下提供機會可投資於一項有較大機會投資在更廣泛投資領域之子基金。▪ 此外，合併旨在為股東提供一個簡化的產品系列，透過減少投資策略之重疊，更有效運用基金管理、運作及行政資源。
潛在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閣下所持子基金將承擔若干有關合併之一次性開支。此等開支包括有關買賣及轉讓閣下所持子基金的費用，依據截至2013年7月31日合併子基金組合，估計約為0.19%-0.39%（大約相等於125,000美元至257,000美元）。▪ 於2013年10月22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之後，閣下將不能轉換或贖回閣下所持子基金的股份。
其他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著合併日期將至，閣下所持子基金可能調整其組合，從而近似接收子基金的組合。這可導致閣下所持子基金於合併前偏離其投資政策而不涉及額外風險。▪ 接收子基金之收費將與閣下所持子基金相同。▪ 閣下所持子基金將不會承擔任何有關合併之額外法律、顧問或行政收費。此費用估計約為85,500美元，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時間表

2013年10月22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	▪ 閣下可以在此截止時間前免費轉換或贖回閣下所持子基金的股份。在此截止時間之後，閣下將不能轉換或贖回閣下所持子基金的股份。
2013年10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併交易發生。閣下所持子基金之所有資產、負債及所有累積收入和開支將被轉移至接收子基金，而閣下所持子基金將不再存在。▪ 按照該兩項子基金在該日有效的每股資產淨值，閣下所持股份可免費轉換為接收子基金相對應的股份類別之股份。▪ 閣下在所持子基金擁有之股份的價值將與閣下在接收子基金接收的新股份的價值相同，但閣下可能接收不同股份數目。
2013年10月28日	▪ 作為接收子基金的投資者，閣下可轉換及贖回所持新股份及認購接收子基金之額外股份。

詳細子基金比較

此表格比較閣下所持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的相關資料。表格顯示該兩項子基金之間的相同和差異之處。除另有說明外，表格內的條款與相關銷售文件內的條款相同。

	摩根歐洲動力巨型企業基金 (「合併子基金」)	摩根歐洲動力基金 (「接收子基金」)
一般資料		
指標	斯托克歐洲50指數 (總回報淨額)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 (總回報淨額)
財政年度結束日	6月30日	6月30日
基金系列	摩根基金	摩根基金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11月的第3個星期三下午3時正 (倘該日並非盧森堡之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舉行)	11月的第3個星期三下午3時正 (倘該日並非盧森堡之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舉行)
基本貨幣	歐元	歐元

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的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託管人、交易及估值安排、收益分派政策及最低投資額均為相同。

目標及投資政策

子基金之間不同的資料

設有進取管理的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歐洲巨型企業，以期盡量提高長期資本增值。

設有進取管理的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歐洲企業，以期盡量提高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之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至少67%將投資於在歐洲國家註冊成立或於歐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巨型公司之股票。市值為公司股份的總值，並可能隨著時間而大幅波動。巨型公司為於買入時其市值合乎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內最大300所公司之市值範圍的公司。

本基金之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至少67%將投資於在歐洲國家註冊成立或於歐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

子基金中的相同資料

子基金採用的積極投資流程建基於系統性股票投資，其具體風格特徵 (例如：價值及動力) 與人類心理因素對股市的影響所致的長期突出表現有關。¹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對沖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而採用金融衍生工具。²

子基金可能不適合計劃於五年內撤回資金的投資者。

風險因素

子基金之間不同的資料

接收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公司，因為小型公司股價的潛在波幅較大，故接收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合併子基金為波動。

子基金中的相同資料

投資價值可升可跌，而投資者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资額。

由於子基金以進取方式管理，而可能採取較大投資，其持股周轉率可能較高及可能不時大量投資於市場內若干領域，故其波幅可能較高。

股票的價值可能因應個別公司及一般市場情況而升跌。

貨幣匯率的變動可對投資回報構成不利影響。可能用作盡量減低貨幣波動影響之貨幣對沖未必一定有成效。

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銷售文件。

收費

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的收費種類及水平均相同。

下一步

獲取更多資料

香港銷售文件、產品資料概要及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的其他文件之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人的註冊辦事處³免費查閱。

¹ 就子基金而言，長期突出表現可被視為指於市場周期內表現較有關市場為佳，而心理因素可能包括 (但不限於) 投資者過度自信及損失規避。

² 子基金有限度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該兩項子基金所利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類型均為相同。

³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